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及27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企業管治報告及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主要由於延遲收集其核數師要求但尚未提供的資料所致。尚未提供的資料主要包括與應收建業地產及關聯實體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建業地產的最新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資料，以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於該等公告日期，由於建業地產尚未刊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截止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尚未屆滿，故本公司未能向其核數師提供該等尚未提供的資料。

鑑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不斷惡化、建業地產的業務表現及流動資金，以及建業地產於2023年6月23日宣佈重組，與過往財政期間相比，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額外支持資料。然而，當時本公司僅可獲得有關建業地產的有限資料，導致本公司決定等待建業地產刊發其2023年年度業績。

所有該等因素均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然而，鑑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改進空間。基於該評估，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延遲刊發其年度業績的情況：

1. **與建業地產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已指定其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每月或每兩周定期與建業地產舉行會議，旨在及時了解建業地產的財務穩健性，並獲取評估應收建業地產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需的關鍵財務資料。
2. **成立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負責監督應收建業地產應收款項的收回及定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向執行董事報告。指定人員將須定期向該委員會報告彼等的調查結果。
3. **加強監控及評估**：該委員會將密切監控該等調查結果，並持續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評估應收建業地產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需的充足資料。
4. **提早委聘會計專家**：倘委員會認為並無充足可靠的建業地產財務資料，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委聘會計專家使用替代方法量化預期信貸虧損。
5. **減少與建業地產的交易**：本公司將延續過去數年的做法，進一步減少與建業地產的關連交易。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史書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代紀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